

附錄(一)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

(秘書室)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公務統計報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

報		告				表		整 理 表		登 記		表	
表	號	表	名	發布單位	審查單位	編製單位	表 期	表 名	編製單位	名	稱	編製單位	
2342-00-01-3		冬山鄉機關學校用電概況		主 計 室	主 計 室	秘 書 室	半年報			機關學校用電概況		秘 書 室	

公開類	
半年報	每半年終了10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冬山鄉公所秘書室
表 號	2342-00-01-3

冬山鄉公所用電概況

中華民國 年上半年

用電概況	名 稱	1月至2月	3至4月	5至6月	總計	用電種類(請勾選)
	本期用電度數(度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燈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力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燈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本期用電日數(日)					
	本期應繳總金額(元)					
	去年同期用電度數(度)					
	去年同期用電日數(日)					
	省電比例(%)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主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:依據本鄉暨所屬機關學校之電費收據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 1.本報表為半年報,凡單位收到電費單期限為當年1月至6月者。

2.本表編製一式3份,一份送會計單位,一份自存,一份送環境保護局(空氣噪音防制科)。

冬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冬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使用電量單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期半年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期半年底之事實為準。並依電費單期限不同填不同表別
- 三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本期用電度數(度)：指當半年累計用電度數。
 - (二)本期用電日數(日)：指當半年累計用電日數。
 - (三)本期應繳總金額(元)：指當半年累計應繳電費總金額。
 - (四)去年同期用電度數(度)：指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數。
 - (五)去年同期用電日數(日)：指去年同期累計用電日數。
 - (六)省電比例(%)：本期較去年同期省電的比例。
 - (七)用電種類：1.包燈用電 2.包力用電 3.表燈用電 4.電力用電 5.其他
- 四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單位之台灣電力公司電費收據彙編。
- 五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環境保護局。